

#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针对《关于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进行以下说明：

### 一、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 1、关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859,337.34 元，会计师仅获取合同、回款回单，未获取服务确认单，因此无法判断收入是否已经完成及金额的准确性；你公司 2018 年营业成本为服务费 736,976.17 元，企业仅提供了供应商框架协议，会计师未能获取相关服务费结算清单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你公司说明：

(1) 未向会计师提供收入和成本确认结算单、采购合同等资料的原因，公司销售和采购活动是否真实；

(2) 在客户和供应商未提供结算单据的情况下，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期后是否存在大额冲回收入成本的情况；

(3) 公司关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回复：

(1) 由于公司原财务人员离职时未能和新财务人员交接清楚客户和

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及合同资料，所以未能向会计师提供收入和成本确认结算单等。公司该些销售和采购活动均有相关发票等原始凭证，业务真实发生。

(2) 在未能找到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结算单据的情况下，截至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只能通过公司银行账务往来，开票记录，查到对应合同及相关发票等原始凭证，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以开发票为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回收入成本的情况。

(3) 公司已建立关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内控制度，但因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离职后未能交接清楚，故在报告期内未能有效执行。

## 2、 关于应收账款

2018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6,713,419.00元，由公司2015年至2017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形成。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全部客户的函证地址进行函证，且已函证单位未回函确认余额，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形成应收账款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

(1) 结合2015年至2017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对应销售内容说明会计师无法获取全部客户函证地址进行函证，且已函证单位未回函确认余额的具体原因；

(2) 结合业务背景、合同付款条款及回款情况说明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3) 结合客户还款能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 回复：

(1) 因销售及财务人员离职后有些客户信息没有交接清楚，故没办法直接联系客户公司实际联络人，无法向会计师提供准确的函证地址信息。同时了解到部分已函证单位存在经营困难、未联系到具体负责人等原因，故无法回函确认余额。

(2) 因无法收到应收账款公司的回函，公司只能依照实际发生的交易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收入等如实反映。

(3) 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催收以前应收账款，不排除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能。结合目前公司了解到应收账款客户单位存在经营困难、涉及司法冻结等情况，报告期内，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款项账龄的組合的应收账款”（共计 40,240,657.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上海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了解到该公司涉及司法案件，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故对该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100%，详细情况如下：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15,000.00	7,1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15,000.00	7,115,000.00	—	—

关于“按款项账龄的組合的应收账款”，依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详细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4,900,000.00	245,000.00	5.00
2至3年	24,432,217.00	4,886,443.40	20.00
3至4年	3,079,627.00	923,888.10	30.00
4至5年	713,813.00	356,906.50	50.00
合计	33,125,657.00	6,412,238.00	-

### 3、 关于预付账款

2018年末，你公司预付款账面余额890.00万元，由公司2017年签订的采购合同形成。其中，你对上海华进贸易有限公司的年末余额为385.00万元，对上海涛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年末余额270.00万元，对上海共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末余额为235.00万元。

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相关的合同资料、函证地址信息，导致无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故无法判断形成预付账款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未向会计师提供合同资料、函证地址信息的具体原因；

(2) 结合与以上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业务完成情况等说明公司预付账款仍未结转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 结合上述交易期后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能否收回相关款项说明公司计提坏账是否充分。

回复：

(1) 因公司原采购人员全部离职，绝大部分客户信息没有进行完

整地交接，故大部分采购服务合同出现信息不全或遗失的情况。因此，无法直接联系上述单位的实际联络人，无法向会计师提供合同资料、函证地址信息等。

(2) 由于合同的缺失，导致合同总金额、服务内容、付款条款等合同详细内容无法了解，因此公司预付账款仍未结转。

截至目前，上海华进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汝贵	909.00	90.00
	王晓华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截至目前，上海涛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美玲	3,000.00	60.00
	王正伟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目前，上海共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帝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金磊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及公司高管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 上述交易可能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处理，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相关问题。公司依照预付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4、 关于应付账款和管理费用

2018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3,483.40元；2018年度，你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286.97万元，其中282.34万元为上海衣

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服务费，会计师对此仅获取框架协议，为获取项目服务清单。

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会计师认为可能存在应付账款、费用并未入账的情况，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管理费用的完整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付账款、期间费用未入账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

(2) 对成本费用管理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全面自查，披露已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安排、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

**回复：**

(1)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应付账款、期间费用未入账的情况。公司涉及较多离职员工劳动诉讼，大部分正处于仲裁或诉讼在审阶段，尚无法确定具体金额。

(2)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但公司员工大量集中离职导致内控制度无法正常履行。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主要专注于处理离职员工劳动诉讼、及销售业务追讨事宜。

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包括：

A. 成本费用的管理将按照现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加强对费用支出的控制，保持公司基本规范运作；

B. 加强对各审批节点的管控措施，加强对涉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

项的合规审核审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C. 持续完善财务管理体制，今后将持续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加强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建设，负责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职业素养的培养。

D. 将强化管理层的审核监管意识，未来将逐步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确保对公司的财务监管到位。

公司任命总经理担任整改责任人，负责建立、执行并监督整改方案。目前，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审批均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待公司业务恢复正常，未来会及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专职监管。

## 5、 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 元，系项目开发费，会计师未获取项目相关情况资料，导致无法判断该项资产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2018 年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474,757.69 元，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与该项资产现有价值相关的资料，因此无法判断软件使用权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

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项目开发具体内容、开发进度、预算、已发生明细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2) 结合软件使用权具体内容、获取时间、获取方式、使用情况等说明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使用权是否真实，并结合减值测试过程说明软件使用权的准确性；

(3) 未向年审会计师提供项目开发费、软件使用权相关资料的具

体原因，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回复：

(1) 因公司技术人员全部离职，项目信息没有进行完整地交接，项目服务合同出现信息不全或遗失的情况。由于合同的缺失，导致合同总金额、服务内容、付款条款等合同详细内容无法了解，因此，只能根据实际发生额如实反映，不存在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

(2) 公司业务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技术部员工也已全部离职，相关软件已处于无人开发维护状态。如今年下半年公司业务能有起色，可重新聘请技术人员对软件项目进行二次开发。但如若不能，则将会在2019年度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或坏账计提。

(3) 公司销售及技术人员全部离职，导致项目开发费用明细、软件使用权相关资料遗失或不全，无法向年审会计师提供相应资料，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6、关于员工诉讼

经年审会计师对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涉及较多员工诉讼，由于2018年公司未提供大部分工资社保明细，会计师无法判断薪酬发生额真实性、准确性。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金额为0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未向会计师提供2018年大部分工资社保明细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付职工薪酬，若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

(2) 在存在较多员工诉讼的情况下，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及合理性；

(3) 对于员工薪酬未能按时发放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回复：

(1) 因公司原人事人员全部离职，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明细等信息没有进行完整地交接，故无法向会计师提供 2018 年员工具体工资社保明细，公司存在未入账的应付职工薪酬。

(2) 截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原员工的劳动纠纷仍在仲裁或诉讼阶段，无法确定具体金额，故报告期末未计提负债。

(3) 离职员工已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向公司提出赔偿，公司将依照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的判决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 7、 关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

2018 年度、2017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3 万元、1,841.93 万元，收入大幅下降；

2018 年末，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32.01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300.00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集中离职，公司人员由期初 42 人降至本期 2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变动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等分业务类型说明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2) 结合客户储备、合同签订情况、核心经营资产、营运资金状况、员工状况等说明公司业务开展是否正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回复：

(1)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线上加线下的互动式整合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对手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款困难，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紧缺，绝大部分员工同时离职，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所致。

(2)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停顿，在职员工仅两人主要为公司处理后续事宜，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的组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安排专人处理离职员工的劳动纠纷，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进行制定调整。公司管理层希望能开拓新业务，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后续的经营发展，故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较为恰当。

## 二、关于公司成为失信执行人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网站发现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该失信情况未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请你公司：

(1) 全面自查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披露仲裁、诉讼事项及失信情况；

(2) 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

响。

回复：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离职员工的劳动纠纷涉及金额总计为 1,631,938.00 元，涉及仲裁、诉讼事项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 4.74%，尚未达到披露的程度。一旦公司涉案金额达到《信息披露细则》需要披露的规定时，公司会按照细则要求及时披露，告知公众。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因部分案件的执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该实施已超过披露时限，因此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补发如下公告：《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与离职员工的劳动纠纷，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劳动纠纷涉及金额合计为 132,150.00 元，诉讼过程中的金额合计为 1,226,689.00 元，执行阶段中的金额合计为 273,099.00 元，总金额为 1,631,938.00 元，鉴于目前公司业务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没有业务营业收入，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特此函复。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